

116年度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壹、背景說明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的平等權利，可以自由選擇及掌握自己的生活，為回應上述精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依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結果提供各項個人支持及照顧服務之法定服務項目，包含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等。

鑑於部分精神障礙者因病情影響，故參考精神障礙會所模式之夥伴關係、同儕關係、個別化等精神，協助各縣市政府建立以精神障礙者為主的服務據點，發展適合精神障礙者的社區服務模式。

貳、方案目標

- 一、建構本土化精神障礙者社區服務模式，使精神障礙者與同儕及據點工作人員發展夥伴關係。
- 二、布建及發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 三、協助精神障礙者發掘其潛能與優勢，培力其自主性。
- 四、協助精神障礙者發展自助、互助社群，擴大其社會參與。

參、服務對象

以服務 18 歲以上之精神障礙者為原則，且須居住於社區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且「ICD 診斷」欄位之代碼【12】。
- 二、具精神疾病診斷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者，但人數不得超過總服務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轄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服務，已確實無符合或適合15歲以上未滿18歲精神障礙者之需求，得同意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精神障礙者使用精神障礙協作模式據點服務。

提供前開對象之精障協作模式據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督導所轄之專業人員(含1名督導及1名社工)，須完成兒童保護及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六小時，始得同意其提供服務。

肆、執行單位與權責分工

一、策劃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本署)。

- (一)本方案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督導主辦單位推動本方案。
- (三)補助主辦單位相關執行經費。
- (四)其他有關本方案全國一致性之作業。

二、主辦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 (一)評估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盤點，並規劃推動本方案。
- (二)每年邀集衛政、勞政、心理衛生中心與承辦單位至少召開一次跨網絡會議。
- (三)本方案得委託或補助民間單位承辦，並應督導承辦單位落實方案執行，每年辦理執行成效評核事宜。
- (四)每月回報相關服務統計報表。
- (五)承辦單位變更時，主辦單位應將原補助之設施設備收回統籌運用。
- (六)核銷報結應檢附成果報告。

三、承辦單位：主辦單位委託或補助之民間單位。

- (一)以夥伴關係及同儕支持服務精神，提供服務使用者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服務。
- (二)辦理各類成長團體講座課程及社交休閒活動等。
- (三)進行外展服務，發掘個案及進行家庭關懷訪視。
- (四)辦理照顧者、家屬、手足支持性服務。
- (五)依服務使用者需求連結就業等相關服務資源。
- (六)辦理社區宣導活動。

伍、補助內容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一)補助地方政府人事費、業務費及協作模式服務據點相關費用皆應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規定，訂定中央補助與地方政府自籌比率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二)接受委託、補助民間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且曾辦理精神障礙者相關支持性服務經驗者：

1.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主辦單位：

1. 人事費：補助 1 名方案管理社工人員人事費。有關其他人事經費項目(如一般加班費、文康活動等)，請各地方政府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自籌經費編列支應。
2. 業務費：方案管理社工人員辦理有關本服務相關行政所需之費用，每年最高補助 5 萬元。

(二)承辦單位：依不同服務類型補助營運所需專業人員服務費及業務相關費用。

(三)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類會所)：

1. 專業服務費：

(1)每一據點補助 1 名專任督導、2 名專任社工人員及 1 名大學院校以上畢業之專業人員。

(2)專任督導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A. 具有大專院校以上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等科系畢業，且具有 2 年以上精神障礙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 B.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護理師考試及格，且具有 2 年以上精神障礙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 C.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如附件一)，或經開辦滿一年以上仍未能聘任符合前二款資格之服務單位，得聘任具有身心障礙服務領域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擔任專任督導人員。
- (3) 非屬社會工作畢業之督導，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 萬 5,526 元核算，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 1,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
 - (4) 非屬社會工作之專業人員每人每月補助 3 萬 8,831 元，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 1,000 元，最高獎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 (5) 風險加給：依據 1. 規定配置專業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000 元整，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
 - (6)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000 元整，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 (7) 有關非屬社會工作之督導或專業人員之久任機制、專業加給、與本服務專業人員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中央補助不足部分，請各地方政府運用自籌款編列辦理。
- 2. 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每一據點新開辦第一年最高補助 150 萬元。
 - 3. 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已接受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之據點，每年度最高補助 10 萬元。
 - 4. 更換場地之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補助營運五年以上承接單位，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原服務提供場地無法使用而須搬遷至新場地所衍生之設施設備、修繕等費用，單位需報經各直轄市、縣(市)核定同意後補助，最高補助額度為 75 萬元。
 - 5. 營運費：每一據點日常營運及服務個案所需經常性費用，例如：場地清潔費、教材教具費、室內裝修檢查、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等，每年

最高補助 70 萬元。如 115 年 9 月底之成員人數達 50 人以上且出席人數達 15 人以上之據點，每年最高補助 80 萬元。

6. 場地(房屋)租金：依各縣市城鄉差異訂定補助額度級距(詳如附件二)(請於請款時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7. 「營運費」及「場地(房屋)租金」之項目得勻支。

(四)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等 3 種服務類型，若服務的個案 50%以上為精神障礙者，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署 116 年度布建計畫之「身心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整合型獎助計畫」、「身心障礙社區服務資源及各縣市擴充社區資源布建人力計畫」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6 年度獎助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陸、成效考核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辦理下列事項之情形，將納入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

一、主辦單位當年度累計應設置服務據點之目標數。

二、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類會所)：

(一)每一服務據點 40 名，若開辦未滿 1 年以開辦月份至年底月份按比例計算之。若有以下特殊情形之據點，得由據點提出書面申請，並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審查後，予以調整目標服務人數。

1.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如附件一)或地處偏遠、人口稀少或服務人口結構特殊之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2. 社區資源發展階段明顯落後，致影響合作網絡建置之據點。

(二)辦理工作日活動，每日維持運作工作日分組至少 2 組。

(三)辦理社區宣導活動推廣及成長團體課程，每年至少辦理 5 場。

三、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每一服務據點最多 15 名身心障礙者，其中至少 8 名精神障礙者，且以協作模式精神規劃辦理。

四、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每一服務據點最多 20 名身心障礙者，其中至少 10 名精神障礙者，且以協作模式精神規劃辦理。

五、社區居住：每一服務據點最多 6 名身心障礙者，其中至少 3 名精神障礙者，且以協作模式精神規劃辦理。

柒、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十六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本部亦將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

附件一

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一覽表

縣市別	區域別	鄉鎮市區	數量
新北市	原住民族地區	烏來區	1
	長照偏遠地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5
桃園市	原住民族地區	復興區	1
新竹縣	原住民族地區	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3
	長照偏遠地區	峨眉鄉	1
苗栗縣	原住民族地區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3
	長照偏遠地區	三灣鄉	1
臺中市	原住民族地區	和平區	1
南投縣	原住民族地區	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3
	長照偏遠地區	中寮鄉、國姓鄉、鹿谷鄉	3
嘉義縣	原住民族地區	阿里山鄉	1
	長照偏遠地區	番路鄉、大埔鄉	2
台南市	長照偏遠地區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4
高雄市	原住民族地區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3
	長照偏遠地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	4
屏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9
	離島地區	琉球鄉	1
宜蘭縣	原住民族地區	大同鄉、南澳鄉	2
花蓮縣	原住民族地區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13
臺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15
	離島地區	綠島鄉	1
澎湖縣	離島地區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6
金門縣	離島地區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6
連江縣	離島地區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4
總計			93

附件二

精神障礙協作模式服務計畫房屋租金各縣市最高補助額度表

獎助標準(元/月)	縣市別
六萬元	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
五萬五千元	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
五萬元	宜蘭縣、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花蓮縣、臺東縣
四萬元	金門縣、連江縣